

焦办文〔2021〕23号

**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
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

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 機制改革的實施意見

為深入貫徹落實《中共河南省委辦公廳、河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印發〈關於深化新時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的意見〉的通知》（廳文〔2020〕16號）精神，結合我市實際，現提出如下實施意見。

一、深化教育督導管理體制改革

1. 優化教育督導機構設置。縣級以上政府設立教育督導委員會，由分管教育工作的政府領導同志任主任，協助分管教育工作的政府副秘書長（政府辦公室副主任）和教育部門主要負責同志任副主任，設立一名專職副主任並由教育部門分管督導工作的負責同志擔任；增加紀檢監察、機構編制、巡察、審計等部門有關負責同志為成員。教育督導委員會辦公室設在教育部門，負責日常工作。採取調劑、補充等方式，選強配齊覆蓋相應學段督導任務的教育督導委員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各級教育部門設立總督學、副總督學。

2. 全面落實教育督導職能。依照《教育督導條例》等法規，堅持“管、辦、評”分離，確保負責教育督導的機構獨

立行使职能。强化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每年组织一次综合督导，根据需要开展专项督导，重在发现、诊断和解决问题，确保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到位。

3. 发挥成员单位作用。健全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工作规程，明确工作程序和行为规范，明晰各级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及其各成员单位的教育督导职责，切实加强沟通联络，形成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统一协调、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教育督导工作新格局。成员单位承担上级对本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自查、整改、复查等工作，参与对下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等工作。

4. 加强工作监督指导。强化上下工作衔接，推进市县教育督导机构进一步明确职责定位，形成市级督政和督学并重、县级督学为主的工作格局。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年度工作计划、重大事项和督导结果要向上一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告。

二、深化教育督导运行机制改革

5. 加强对政府履职行为评价。建立常态化和专项化相结合的教育督导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对县级人民政府及同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评价制度体系，突出价值导向、组织领导、教学条件、教师队伍、均衡发展等方面，定期开展督导评价，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督促县级政府、职能部门切实履行教育职责，督促学校依法治校，保

障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积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和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工作，促进全市教育公平优质发展。

6. 深化对学校的督导。完善学校督导政策和标准，对学校开展经常性督导和综合性评价，重点督导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情况，引导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完善督学责任区制度，深化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建立市督学定点联系县（市、区）制度，督促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提高教育质量。落实学校视导员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督导机制，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学校校（园）长在一个任期结束时必须接受一次综合督导。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全方位督导。建立督学报告发布制度。

7. 推进教育质量评估监测。贯彻落实国家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加强对县域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学生发展质量的评价。

8. 改进教育督导方式方法。遵循教育督导规律，研究创新教育督导方式方法，坚持随机督导与定期督导、过程督导与结果督导、专项督导和综合督导相结合。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推进“管办评”分离。

三、深化教育督导问责机制改革

9. 强化督导结果运用。完善督导结果分级报告制度，适时发布督导报告，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政府和职能部门网站

等，扩大督导报告公开范围。督导意见要向被督导单位及时反馈，被督导单位应针对问题，做到“问题必整改，整改必到位”，及时报告整改结果，对整改不到位不及时的，将通过印发督办单等方式督促整改。教育督导机构要建立被督导事项“回头看”机制，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10. 落实激励制度。对督导结果成效突出的被督导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或通报表扬；对教育事业发展成效特别突出的地方，可给予免除督导的激励。在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干部考核、任免、奖惩中，注意了解并运用教育督导结果及整改情况。

11. 严格问责制度。对教育督导中发现的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或问题整改不力的单位，由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将存在问题通报其所隶属的党委、政府及主管部门，提出其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提拔使用或转任重要职务的建议；对履行教育职责存在严重问题的县级政府、职能部门及其主要领导，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违背党的教育方针，背离素质教育导向、不按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等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 and 有关人员责任。问责和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完善各级党委和政府考核办法，将落实新时代教育高质量发展重要指标情况纳

入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列入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内容。

四、深化督学聘用和管理改革

12. 创新督学聘用方式。实施督学准入机制，严格督学选拔标准和程序，选聘一批恪尽职守、敢于督导、精于督导的督学骨干，建立督学人才库。原则上，各级督学按与学校数1：5的比例配备，部分学生数较多的学校按1：1的比例配备。有条件的县区可逐步提高专职督学比例。

13. 促进督学队伍专业化。完善督学培训机制，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部门培训计划，扎实做好分级分类培训工作，培训时间不少于40学时/年，提升督学队伍专业水平。

14. 加强督学队伍的管理。完善督学管理制度，强化督学工作考核。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确保督导人员恪守职业操守，做到依法督导，健全对本级教育督导队伍的监管制度，加强岗位监督。

15. 完善学校督导评价方式。完善对各级各类学校督导的标准、工具、规程和方法，帮助学校建立以办学方向、教育教学、学校管理、教师发展、学生发展等内容为重点的自我督导体系，优化学校内部治理。完善督学责任区制度，加强各级督学对学校的经常性督导，切实督促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完善学校综合督导评价制度，加强

过程性督导，完善结果性督导，促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和内涵发展。

五、深化教育督导保障机制改革

16. 强化教育督导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切实保障好教育督导机构开展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学习培训、课题研究、信息平台建设和维护等工作所需的专项经费，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教育督导机构有计划地开展督导活动和督学培训。各级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要为教育督导机构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按国家标准配备办公用房和办公设备。制定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和教育督导劳务费标准，规范经费使用，解决督导工作人员尤其是兼职督学参加督导活动所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

17. 构建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推进“互联网+督导”发展，整合构建全市统一、分级使用、体系完善的教育督导综合管理平台，强化信息的整合、分析和评价，实现督政、督学、质量监测工作管理信息化，推动“市、县、督学责任区、校”四级贯通，推动我市教育督导评价方式、评价手段、评价指标、评价范围的创新，提升教育督导信息化、专业化、多元化、科学化水平。

18. 加强教育督导科学研究。持续开展教育督导研究，培

养壮大教育督导研究力量，围绕教育督导领域重大问题，开展深入研究，提出改进建议，完善督导机制。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意义，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落实。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加强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落实情况作为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